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2.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。
3.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（律）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4.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、進用及體格檢查：

（一）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聘用，候用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經通知聘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，未繳驗體檢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聘用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(236202)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湯科員收。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11 年第 2 次法官助理甄選』字樣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2) 2261-6714 轉 7007。

五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- （二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- （三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（四）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- （五）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- （六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（七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口試得酌予加分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甄選方式	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（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 2.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4. 自傳（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 5.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）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.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.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免附） 9.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（恕不退件）

八、榜單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。

九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或至本院人事室洽取。

（二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本院網址：<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/>。

十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（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.7 元）：

- （一）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6,6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8,767 元。
- （二）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0,84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2,917 元。
- （三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4,9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7,068 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（三）初任人員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聘用。
- （四）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「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之限制。
- （五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以供查驗。
- （六）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- (七) 本甄選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(八) 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湯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2616714 轉 7007）。
- (九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疫情期間，有發燒，疑似症狀者，不得應試。